

專利法規

[臺灣]

智慧局舉行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之修正草案

智慧局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舉行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之修正草案公聽會。2013 年專利法修正施行後，開放得以彩色圖式（面）提出申請，申請人並可於設計說明書中主張色彩為不主張之部份。智慧局本次審查基準修正將回到設計以圖式為準的規定，圖式為彩色者，將視色彩為其申請之設計。以下節錄自智慧局公布之內容：

1. 針對「申請專利之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改變現行圖式揭露方式：修正理由為更符合專利法第 136 條第 2 項「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規定。

現行方式		修正案方式	
說明書 (設計說明)	「圖式中所呈現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說明書 (設計說明)	不必再記載
圖式	可呈現色彩的揭露	圖式	應以 墨線圖 、 灰階電腦繪圖 、 黑白照片 呈現無色彩的揭露



彩色照片



墨線圖



灰階電腦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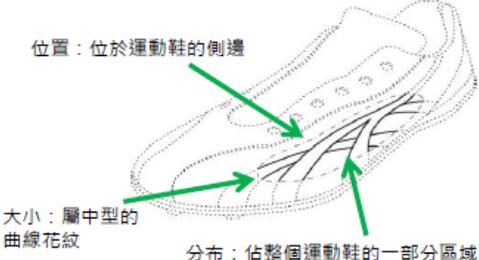


黑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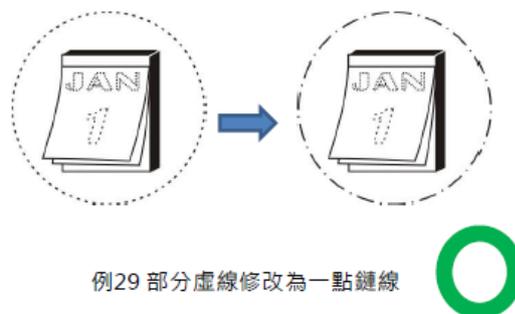
2. 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明顯區隔方式，進行審查實務之修正：修正理由為更符合細則第 53 條第 5 項之規定，目前接受多種可明顯區隔之揭露方式。



3. 針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進行文字修正：修正理由為現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一詞，可用在許多情況，惟僅在判斷新穎性及創作性時，方評價及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為明確區別其意義，爰修正。

現行內容	修正案內容
1) 解釋所應用物品	1) 解釋所應用物品
2) 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2) 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p>【設計說明】常會有下列情況之記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所欲主張之範圍，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所揭露之文字、商標、符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所揭露之參考圖，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p>3) 解釋其環境</p> 

4. 就第六章「修正」，新增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之案例：修正理由係為充分說明「部份設計」及「圖像設計」於修正章節的判斷方式。



資料來源：“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69020&ctNode=7127&mp=1). 2015年11月2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69020&ctNode=7127&mp=1>>

[美國]

美國專利局提供未公開的專利申請案予其他專利局之細則內容更新

美國專利局現已與多個專利局進行優先權電子交換 (PDX) 的實務。而為更進一步地推廣以電子形式交換檔案，美國專利局日前修訂細則 37 CFR 1.14(h)。該條款內容是在特定情況下，經申請人授權，美國專利局就與其簽署協議的專利

局，提供尚未公開的美國專利申請案的全部或者部分檔案供其他專利局取得之途徑。另外，由於先前的細則僅指明 PDX 交換文件無須收取任何費用，此次的修訂將於細則中明定，提供前揭類型之檔案並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此外，針對申請資訊表 (Application Data Sheet, ADS) 與相關表格也會有相對應的改變，以利於加快美國專利局提供未公開的美國專利申請案相關資訊給其他專利局。

有關前揭變動將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資料來源：“Changes to Facilitate Applicant's Authorization of Access to Unpublished U.S. Patent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80. No.20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5-10-27/pdf/2015-27335.pdf>>

美國專利局發布最新版專利審查指南 (Manue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

美國專利局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於官網上發布第九版的 MPEP。在供使用者下載的網頁中，提供了美國專利局歷年來的 MPEP 下載路徑，即使用者甚至可以下載到首版 MPEP。

資料來源：“A Revision to the MPEP has been Published,” USPTO, 2015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index.html>>